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845號

聲 請 人 邱于倫

邱于恬

邱韋陵

邱信溢

前列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邱于倫、邱于恬、邱韋陵、邱信溢係被繼承人邱珍山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縣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000○00號）之子女，均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邱珍山之遺產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劉哲瑋